

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

建筑学院行字〔2026〕1号

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

关于强化国际学生课程教学资料存档的通知

全体教师：

为进一步加强教学常规管理，规范各类课程教学材料的归档整理工作，根据《北京建筑大学国际本科生教学档案归档整理规范》（国发院〔2020〕12号）、《北京建筑大学国际研究生教学档案归档整理规范》（国发院〔2020〕13号）、《关于开展来华留学生教学档案自查及归档工作的通知》（对外发〔2025〕6号）及《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本科教学基础资料管理规定》（建筑学院行字〔2023〕12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就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（以下简称“建筑学院”）国际学生的课程教学资料存档事宜通知如下：

自2025-2026学年秋季学期起，我院所有国际本科学生的课程教学资料、中文授课国际研究生的课程教学资料，无论成绩档次，均须全部提交至建筑学院资料室归档管理。每学期教学办公室需向资料室提供国际学生选课清单，国际学生课程教学资料实行单独存档、专项统计。任课教师需在课程结束后3个自然周内，将符合建筑学院存档规范的完整教学资料递交至建筑馆-103资料室。

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

2026年1月8日